

合夥事業的關鍵思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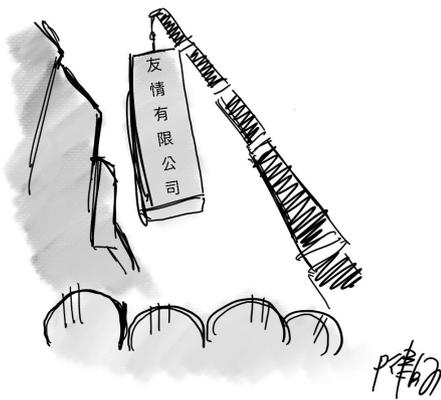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某公司設立討論：



掛招牌當天：



「合夥經營事業」非常容易發生法律糾紛。

一來，生意做得好，就會有人（股東，通常掌控財務者）想「整碗端走」，因此感情生變，鬧到拆夥糾紛。二者，生意做不好，或持平苦撐，需要大家拿錢出來補，就會有

人拒絕、阻擾，一樣發生糾紛。

再者，時間拉長，就是會有「情事變更」的問題，每個股東或有自己的財務投資規劃，或因自己經濟條件變動，都會改變「合夥初衷」。

關於合夥這件事，起碼要有個「合夥契約」（基本架構），至少包括：(1)出資股東基本資料。(2)每人出資比例及分工（研發、行銷、財務、會計、網路、營運、生產、人資、法務、總務等）。(3)對外交涉簽約代表權。(4)股東兼員工之薪資計算、股東獲利分配條件及模式。(5)股東內部決策機制、歧見化解機制。(6)退夥條件、股份收購條件。(7)合夥股東查閱財務帳冊、定期開會等權利、(8)其他特殊事項（如智慧財產權歸屬及授權）。

然而，上面這個「基本架構」只是最底層的框架，從合夥長久運作順暢的角度，我們應該還需要「更加務實」一點。

我們永遠要謹記一點：信任「制度」，而不是信任「人性」。因為世界上的任何「親情、愛情、友情、感情、癡情」，在金錢魔力面前，經常禁不起誘惑及考驗。

所謂「制度」，就是「合夥契約」、「公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司組織」、「信託架構」、「擔保機制」、「融資協議」……等等各種可供運用的法律工具。這些法律工具的單獨、組合、混合的運用，目的就在於：促使「合作經營順暢」，排除「人性丕變作亂」，控制「人性危害組織風險」，維持「權力平衡穩定」，進而確保「經營目的達成」。

甚至，不是合夥開始，大家簽了契約、設立公司，「法律風險控制」就結束、完美

了。在整個事業的經營過程中，一旦事業進入另一個階段、利益狀態，比如：財務轉虧為盈、擴大經營投資、新增戰略夥伴、研發產品轉型等等，前面說的「法律架構」就需要一併滾動檢討、調整、補充、修正、精進。

希望有志經營事業的朋友們，都能找到事業好夥伴，並擁有良善機制去管理自己的事業，不會成為另一個Andy。

稿 約

- 一、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。
- 二、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；為求校稿之便利，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。
- 三、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，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、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。
- 四、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。但如為研（座）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，請註明其出處，並提供註釋。
- 六、本刊為公會刊物，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，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，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，不計稿酬。
- 七、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。
- 八、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，如作者拒絕者，應特別註明。
- 九、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，除第六條規定外，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，當酌致稿酬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，外文稿酬另議。
 - （二）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，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（三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。
 - （四）翻譯之文稿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（五）未具原創性，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，除有例外，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。
- 十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，若已完成編排作業，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，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。
- 十一、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。